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

平环委办函〔2024〕8号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《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分方案》的补充说明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2024年2月27日，平顺县人民政府正式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24〕1号），对规范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管理、促进声环境质量的改善起到引导作用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的《“十四五”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环大气〔2023〕1号）、生态环境部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》（环办便函〔2023〕98号）、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环办发〔2023〕5号）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长环函〔2023〕36号）要求，组织开展了平顺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自查评估。按照评估意见，

现对《区划》补充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区划方案中 1—I 功能区东侧边界为平顺县医疗保障局、康乐苑小区东界，平顺县党校、平顺会堂西侧及刘家村西北沟内道路。

（二）区划方案中 1-II 功能区范围修改为：北至区划边界，西至区划边界、刘家村西北沟内道路，西南至平顺县党校和平顺会堂西侧，南至兴华街，东至东厢小区和平顺县文物局西侧小巷、县城建成区西界、迎宾大道、文卫路及李东线。

（三）区划方案中 1—III 功能区北侧边界为兴华街、长安高速和胶海线。

（四）区划方案中 3—I 功能区西侧边界为垃圾填埋场西场界、李东线和县城建成区西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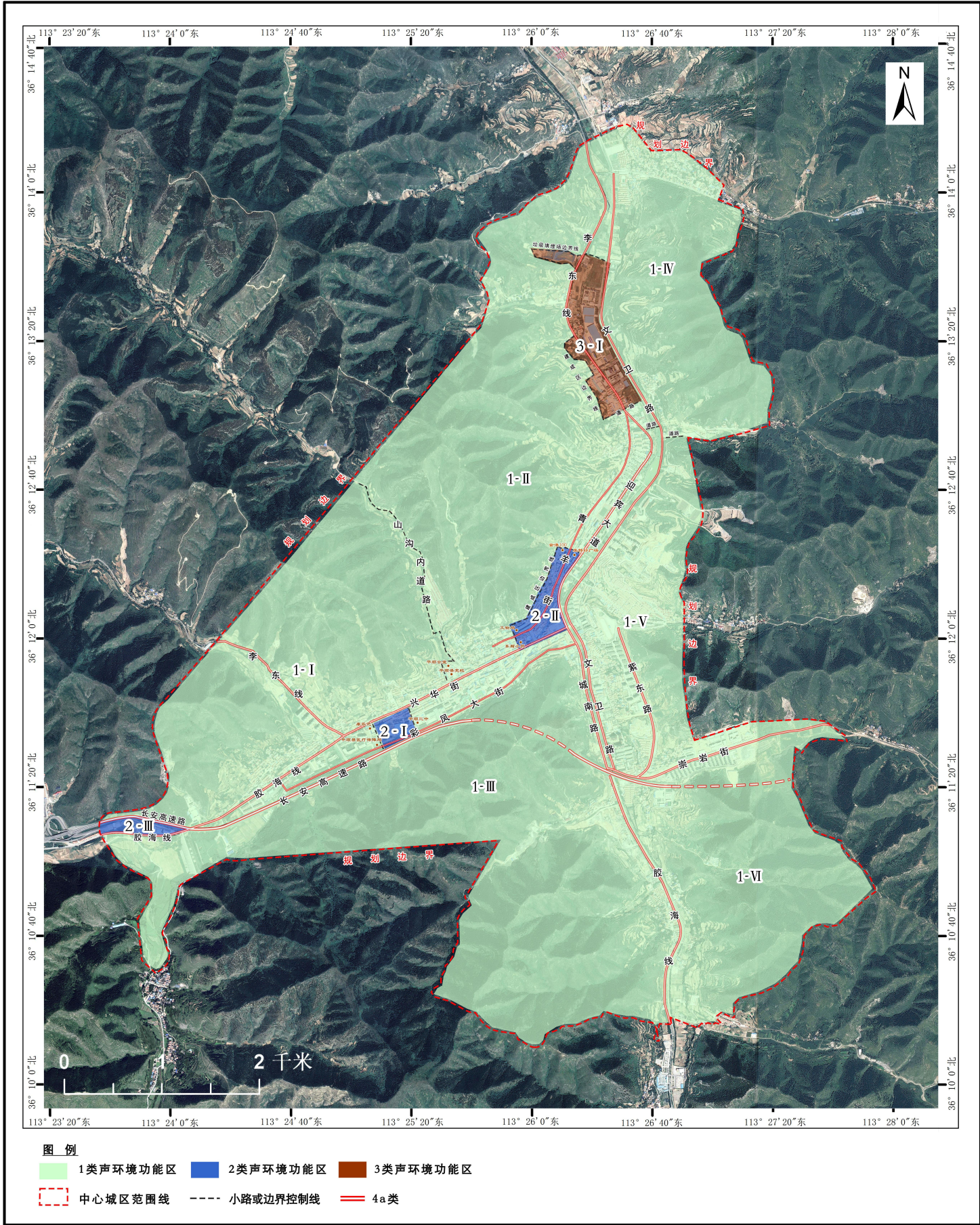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9.6 区划图图示要求修正了对应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，进一步完善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（见附图 1）。

平顺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

附图1 平顺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（2024-2028年）